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77號

原告 成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新發

訴訟代理人 陳慶瑞律師

被告 川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憲忠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

許瓊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